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 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西）〔2015〕意字第 007 号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A 座 1105 室

电 话：029-88756200

传 真：029-88756151

二 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1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2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十六、本期债券担保	23
十七、本期债券评级	23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24
十九、相关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24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25
二十一、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 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西）〔2015〕意字第 007 号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根据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以下简称《金融支持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程序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3〕957号，以下简称《发行审核工作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以下简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已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以及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说明。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文件、资料上所有印章与签字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应的意见。

5、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对于经本所律师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合理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7、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审计、信用评级、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0、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发改委，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神木县人民政府批准（神政党组发[2002]1号），于2002年11月18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号为612722000000222，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与管理；住所地：神木县神木镇北东兴街电信大楼；法定代表人：高瑞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2年11月18日注册成立以来，一直规范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符合《证券法》和《债券管理条例》关于发行企业债券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了2015年第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及上市

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企业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并将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提请神木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2015 年 4 月 14 日，神木县人民政府以《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批复》（神政发〔2015〕31 号）批准了本期企业债券的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企业债券发行获得了神木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与授权，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规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3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288,678,882.35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

根据发行人《2016 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4年6月23日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2014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23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7.75%，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及《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1,266,195.77元、1,755,404,162.23元、1,128,315,161.79元，连续三年盈利，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78,328,506.59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拟全部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为神木县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支持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

项、《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本期债券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四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上述利率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类银行贷款均能按期偿还本息，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亦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集足的情形。2015年6月23日为发行人2014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企业债券的首个付息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债券利息兑付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的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2016年8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符合《企业债券管理

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核准程序通知》、《发行审核工作通知》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根据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通知》（神政办发[2002]17号）和《神木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成立“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神政党组发[2002]1号），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发行人由神木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

2002年8月26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通知》（神政办发[2002]17号）成立发行人，2002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612722000000222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出资经榆神会所验字（2002）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发行人正式成立。经神木县人民政府批准，2005年4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为2亿元，上述出资经榆神会所（2005）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10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金由2亿元增加为4亿元，上述出资经榆神会所（2005）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6月15日，发行人注册资金由4亿元增加为6亿元，上述出资经榆神会所变验字（2006）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9月24日，发行人注册资金由6亿元增加为10亿元，上述出资经榆神会所变验字（2007）第17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0亿元增加为15亿元，上述出资经榆神会所验字（2009）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5亿元增加为20亿元，上述出资经榆邦验字[2011]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5月22日，经神木县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与管理，并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变更等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增资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的批文、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出资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均为神木县人民政府；神木县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和出资的资格，出资和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通过相应机构验资，股东

和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煤炭、水务、基础设施投资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股权投资收益、煤炭、水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设立了投资管理部、企业资产部、财务部等必需的经营管理系统负责业务经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独立开展业务。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员工实行聘任制，发行人自主决定招、解聘，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员工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县政府任命，并履行了相应的任职手续，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任董事9名，分别为高瑞亭、贺和平、王文戈、王知学、刘小平、刘矮生、赵平、贺鹏、子荣超，董事任职人员中贺和平、王文戈、王知学、刘小平、刘矮生、赵平具有公务员身份。在任监事5名，分别焦彦林、乔欣、高四小、刘

鹏、王建斌，监事任职人员中焦彦林、乔欣具有公务员身份。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上公务员兼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对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本期债券发行、债券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董事、监事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为公务员兼任，但上述人员任职单位为发行人股东神木县人民政府下属职能部门，由于发行人股东单一的特点，这种任职形式虽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基于发行人决策科学、快捷的考虑，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承诺，将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建立更加规范的企业运营模式。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9名，董事会中设董事长1名；设监事会，成员5名；设总经理1名；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权限明确，其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财务混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虽由公务员兼任，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本期债券发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承诺，将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建立更加规范的企业运营模式。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与管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过神木县人民政府批准，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发行人未在大陆地区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载明，发行人共有煤炭、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煤炭板块近三年的年平均业务收入均超过10亿元，水务板块近三年业务收入分别为4,304万元、5,090万元、10,948万元，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出具的

《征信报告》，发行人无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无任何不良资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神木县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唯一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名下的红碱淖宾馆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石窑店矿业公司办公楼、宿舍楼、食堂、车间、库房等整体资产，神海水务公司宿办楼、库房，红碱淖旅游发展公司办公楼、木头房和船库，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彩钢房等房产，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房产出租的情况。

发行人房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权属	房产证号	账面价值	区位及功能
1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尚在办理	242.37	红碱淖宾馆东西住宿楼
2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尚在办理	333.85	红碱淖宾馆餐饮楼

3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尚在办理	18.31	红碱淖宾馆东四楼
4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尚在办理	59.07	红碱淖宾馆生活区
5	神木县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房权证 尔林兔字第 09150090号	202.35	商品房
6	神木县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	112.58	办公楼、木头房和船库
7	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93.58	宿办楼、库房和多功能厅
8	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	86.95	彩钢房
9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0.95	油脂库
10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9.38	综采设备中转库
11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3.78	炸药库
12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33.28	10KV 变电所
13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73.35	35KV 变电站
14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94.92	炸药库工程
15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96.36	主风扇机房及配电室
16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15.56	空气压缩机站
17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05.37	无轨胶轮车库
18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33.09	露天堆放场地库房工程
19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61.36	磅房及厕所
20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88.71	材料库棚工程
21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422.92	综采设备库
22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633.70	主斜井驱动机房
23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654.02	锅炉房
24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805.29	机修车间工程
25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918.04	2号宿舍楼
26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257.40	办公楼
27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337.02	浴室灯房
28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349.00	食堂招待所
29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380.05	污水处理厂
30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1,837.79	办公楼、食堂招待所等
31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2,183.59	1号宿舍楼
32	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546.11	安培中心
合计			16,220.10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五宗土地使用权（其中神木煤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第 4-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五宗土地使用权均无设置抵押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抵押
1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神国用（2012）第 WG003542 号	神木新村	出让	商业用地	7,885.20	15,295.00	否
2	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神国用（2014）第 WG004577 号	神木新村	出让	商业用地	38,770.00	4,905.33	否
3	神木县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榆神区国用（2013）第 1002 号	锦界工业园	划拨	办公设施用地	5,143.30	220.29	否
4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办理	店塔镇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191,305.00	3,762.53	否
5	神木县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	锦界镇	出让	公共基础用地	107,977.00	3,285.23	否
合计						351,080.50	27,468.38	

（三）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共 55,898.9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的木独石犁煤矿项目及子公司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建的神木新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

《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神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政府部门借款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神政发〔2015〕30号）表明，神木县人民政府已将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共计 431,182.13 万元（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应收政府相关部门的金额为 212,467.3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116,708.19 万元（应收政府相关部门的金额为 754.6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1,553.03 万元（应收政府相关部门的金额为 71,191.55 万元）；长期应收款 202,920.91 万元（应收政府相关部门的金额为 140,521.16 万元）中政府部门的借款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偿还。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业务往来款，相应手续齐备，债权合法有效。

（二）重大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为发行人与神木县生产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的往来款项，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为神木县人民政府下属单位，起到了神木县财政资金蓄水池的作用，将财政盈余回笼盘活，并在财政资金不足时及时匹配项目资金需求，以达到在各财政年度间调剂余缺的目的。该往来款项主要是县政府为扶持县域内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对公

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受神木县慈善协会委托，为其投资理财的款项及与神木县新农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生。

（三）重大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担保情况为：

（1）发行人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 586,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比例担保，发行人担保额 205,1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截至 2014 年末，此项借款余额为 227,460,000.00 元。

（2）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50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4 年末，此项借款余额为 163,800,000.00 元。

（3）2013 年 8 月发行人、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凤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建陕榆银团保字（2013）第 001 号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对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经办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建

陕榆银团（2013）001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团贷款总额1,47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首笔贷款发放日至2025年8月。截至2014年末此项借款余额为195,000,000.00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此项借款余额为345,000,000.00元。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担保金额相对较小，且是为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和对子公司正常投资外，无其他合并、分立、收购、资产置换、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神木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及神木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能较好地贯彻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承诺、相关税务机关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等被税务

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拟全部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为神木县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支持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2014年企业债券资金的运用情况为：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4〕47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6月23日发行了15亿元企业债券（“14神木债”），全部用于幸福家园公租房项目、聚福家园公租房项目、老龙池公租房项目、西沙限价房项目、和谐家园经济适用房项目等5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截至2015年3月末，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工程进度
幸福家园公租房项目	51,000.00	29,000.00	23,200.00	80%
聚福家园公租房项目	27,000.00	16,000.00	6,400.00	40%

老龙池公租房项目	32,000.00	19,000.00	9,500.00	50%
西沙限价房项目	126,000.00	74,000.00	55,500.00	75%
和谐家园经济适用房项目	21,000.00	12,000.00	5,548.00	46%
合 计	257,000.00	150,000.00	100,148.00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担保

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本期债券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其向发行人出具了《信

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取得开展企业债券发行信用评级的资质。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2013年6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承销团成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5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团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发行核准程序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相关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40694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

核发的编号为1369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338433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1368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分销商资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400008314（1-1）的《营业执照》，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3、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文件，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1、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1300002923的《营业执照》，2、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6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31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参与研

究、拟定了发行人与神木县人民政府、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签订的《关于2015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三方协议》及《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签订的《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与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共同制定的《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签订的《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监管规则》）等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内容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的相关规定，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了董事会及神木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核准程序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核准程序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重大法律风险的未了结仲裁，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

9、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10、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

以及《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条例》以及《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的相关规定,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亦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须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克俭

经办律师：

陶克俭

陶克俭

经办律师：

杜鹏

杜鹏

2015年6月30日